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 【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

### 工程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 目 錄

一、	計畫位置及範圍.....	1
二、	現況環境概述.....	7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9
四、	工程概要.....	10
五、	計畫經費.....	14
六、	計畫期程.....	16
七、	預期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18

# 圖目錄

圖 1、	老梅漁港航空照片圖.....	1
圖 2、	老梅漁港經建版地圖(97232NW).....	2
圖 3、	老梅漁港空拍圖.....	2
圖 4、	中角漁港航空照片圖.....	3
圖 5、	中角漁港經建版地圖(97233NE).....	3
圖 6、	中角漁港空拍圖.....	4
圖 7、	已廢止永興漁港航空照片圖.....	4
圖 8、	已廢止永興漁港經建版地圖(97232NW).....	5
圖 9、	已廢止永興漁港空拍圖.....	5
圖 10、	和美漁港航空照片圖.....	6

圖 11、和美漁港經建版地圖(97232SE).....	6
圖 12、和美漁港空拍圖.....	7
圖 13、計畫願景與優點.....	11
圖 14、石門區老梅漁港規劃回復海岸構想圖.....	11
圖 15、金山區中角漁港規劃回復海岸構想圖.....	12
圖 16、已廢止金山區永興漁港規劃回復海岸構想圖.....	12
圖 17、貢寮區和美漁港規劃回復海岸構想圖.....	13

## 表目錄

表 1、新北市政府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分項工程明細表.....	14
表 2、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表.....	15
表 3、新北市政府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分項工程經費明細表.....	15
表 4、「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政府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作業時程管控表.....	17

## 附錄目錄

附錄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工作明細表.....	19
附錄 2、「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政府 107 年度【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自主查核表.....	21
附錄 3、「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計畫評分表.....	23
附錄 4、「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審查評分結果表.....	26

## 一、計畫位置及範圍：

新北市海岸線長達 145 多公里，轄區內有 30 個漁港，分屬淡水區漁會、金山區漁會、萬里區漁會、瑞芳區漁會及貢寮區漁會轄管，鑒於漁業整體環境變遷，漁業作業人員老化，傳統漁業發展與成長日益受限，本府即規劃漁港朝向多元化使用，提供民眾親水環境與空間。惟部分漁港位於北海岸與東北角特殊地形保護區及風景區內，且已逐漸失去漁作功能，爰規劃辦理和美漁港恢復海岸景觀海岸侵淤之評估，做為後續是否廢止並回復自然海岸之依據，同時將石門區老梅漁港、金山區中角漁港予以廢止，併同已廢止之金山區永興漁港，規劃予以拆除漁港相關設施及消波塊移除，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景觀，提供民眾良好親水空間，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讓海岸能永續發展。

### (一) 石門區老梅漁港：

老梅漁港位於新北市石門區，處於老梅綠石槽海岸地區，原係一船筏集散地，漁船筏藉由曳船道及斜坡道上、下岸，主要進行傳統牽罟漁業，斜坡道的盡頭設置防風(沙)牆，並有放置水泥車阻。



圖 1、老梅漁港航空照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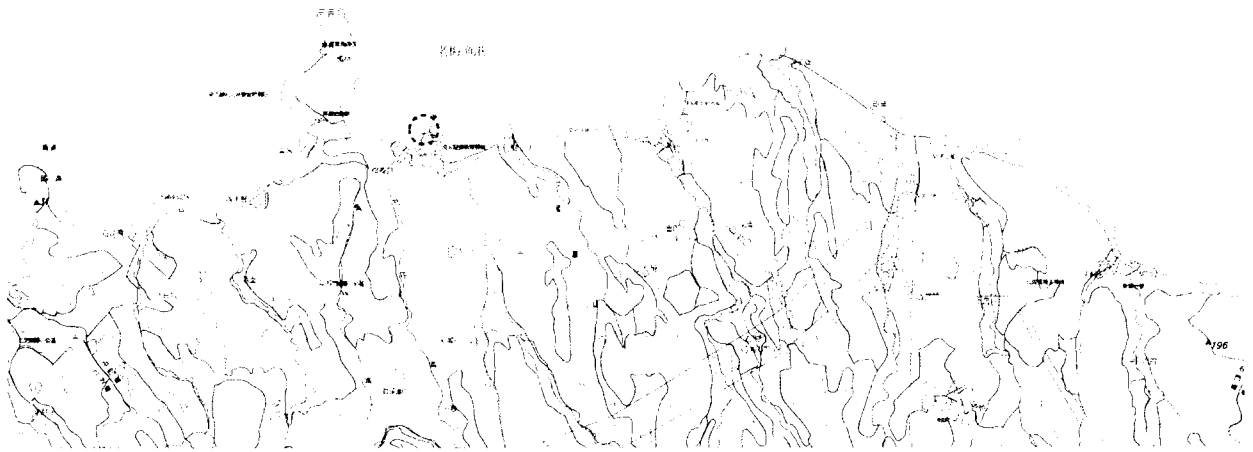


圖 2、老梅漁港經建版地圖(97232N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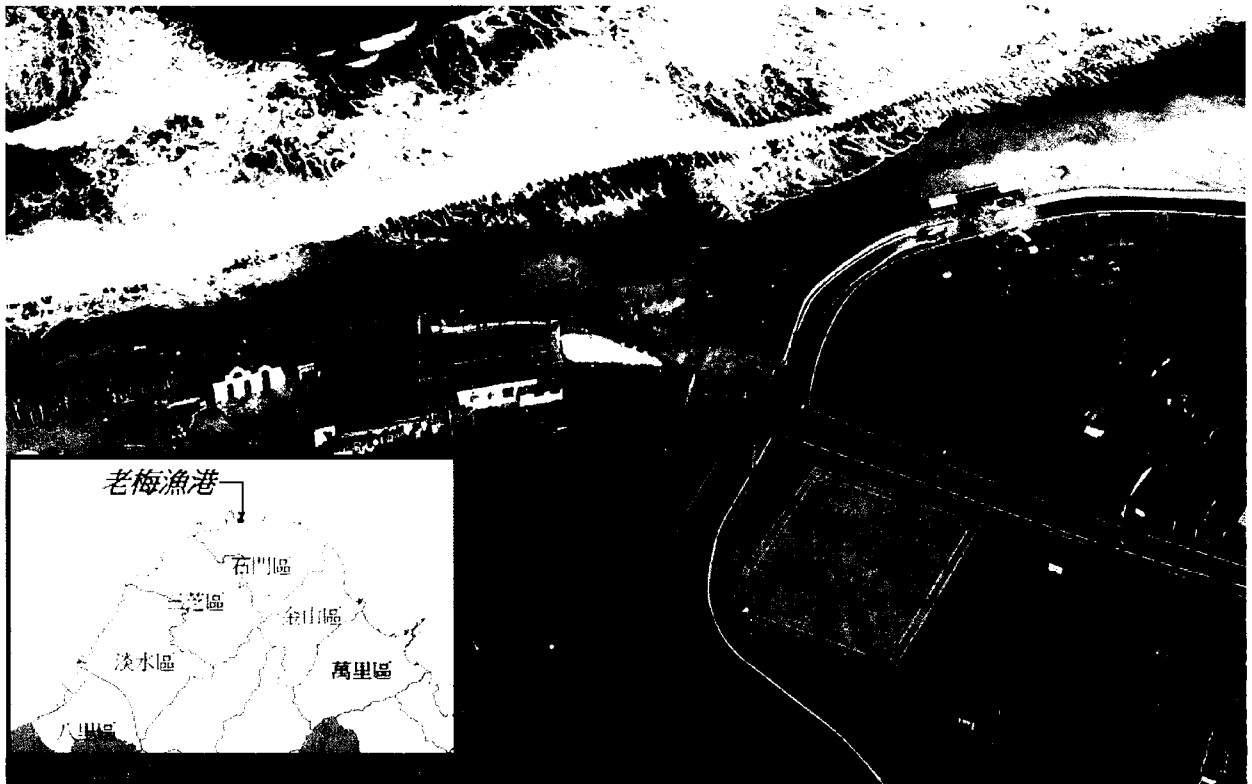


圖 3、老梅漁港空拍圖

(二) 金山區中角漁港：

中角漁港位於新北市金山區，處於沙珠灣海岸及跳石海岸間之臺 2 號公路旁海側，現僅有一簡易防波堤兼碼頭，港區四週多淺石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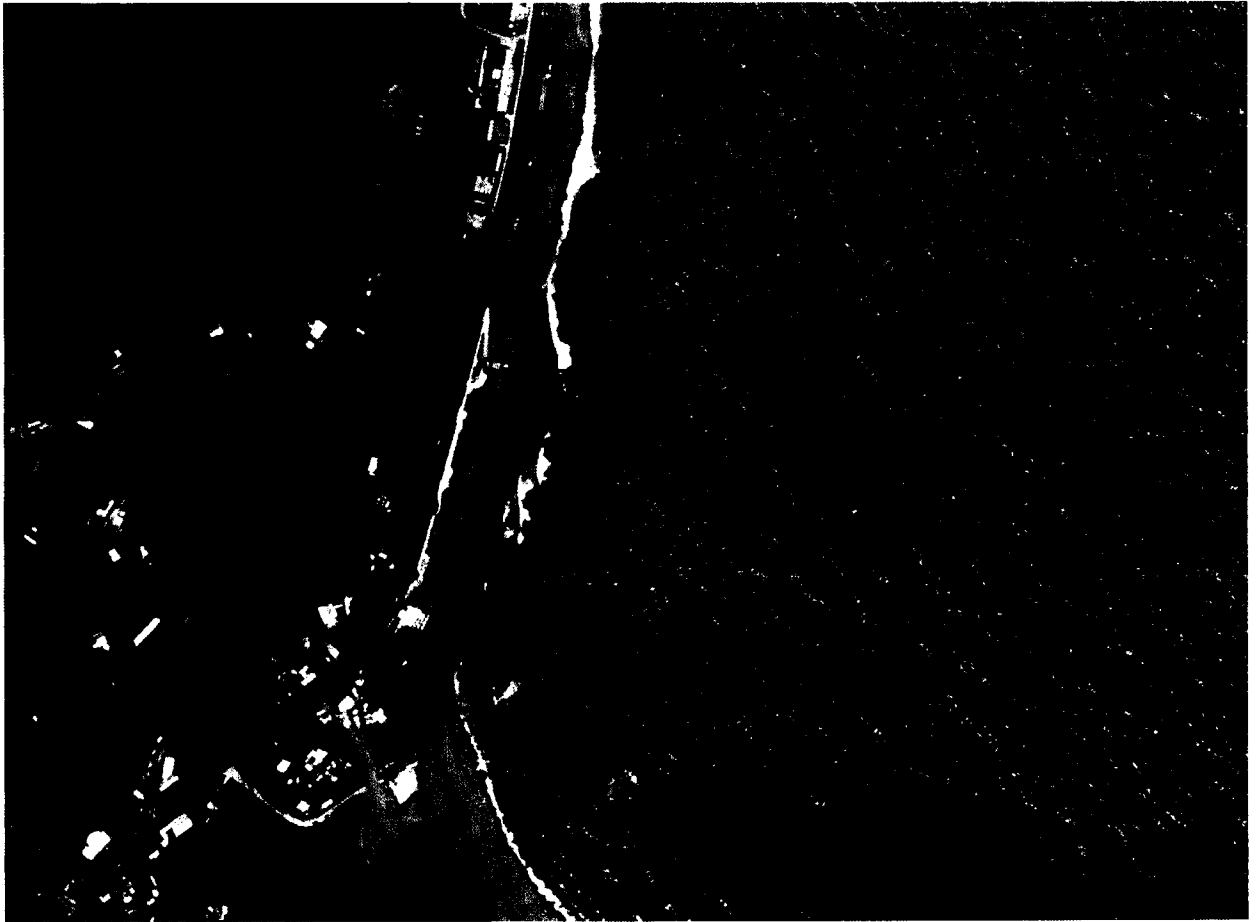


圖 4、中角漁港航空照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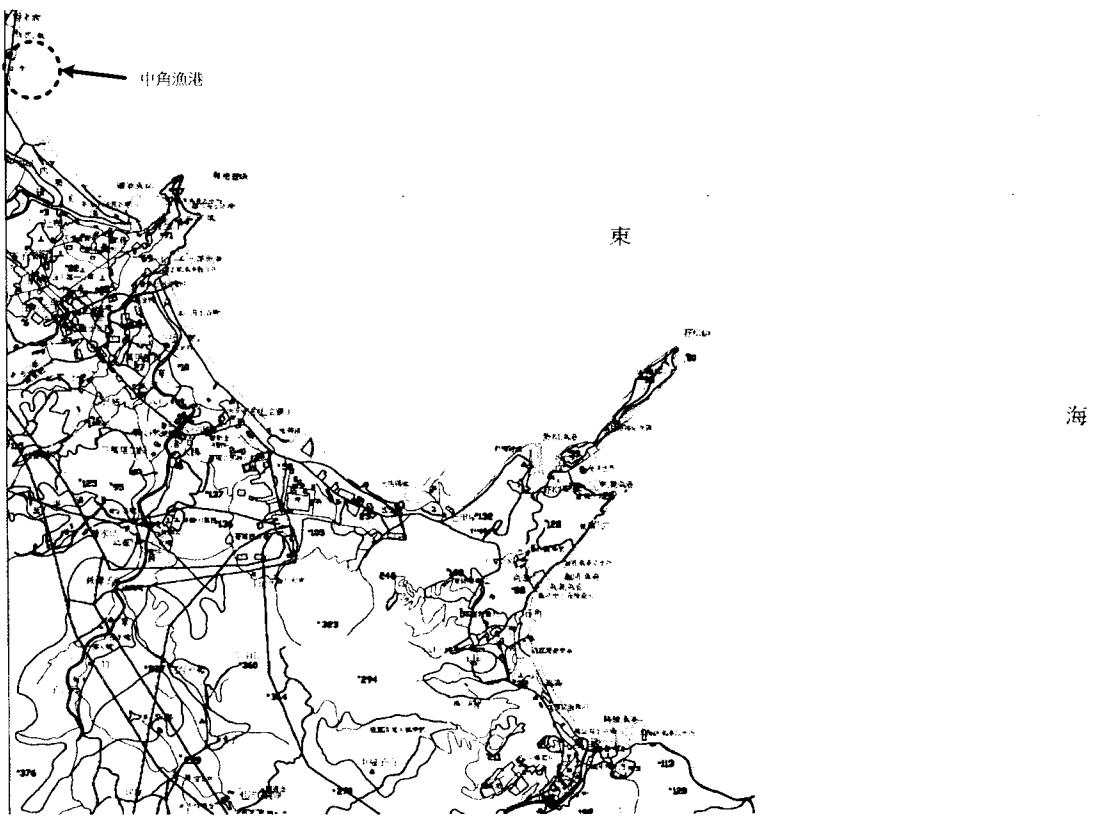


圖 5、中角漁港經建版地圖(97233NE)



圖 6、中角漁港空拍圖

(三) 金山區已廢止永興漁港：

已廢止永興漁港位於新北市金山區，處於跳石海岸臺 2 號公路旁海側，現有防坡堤、曳船道及漁港碼頭等設施，惟 94 年 11 月廢止後，相關漁港設施已破舊不堪，入口處容易因為大風浪而被淹沒，港區四週多淺石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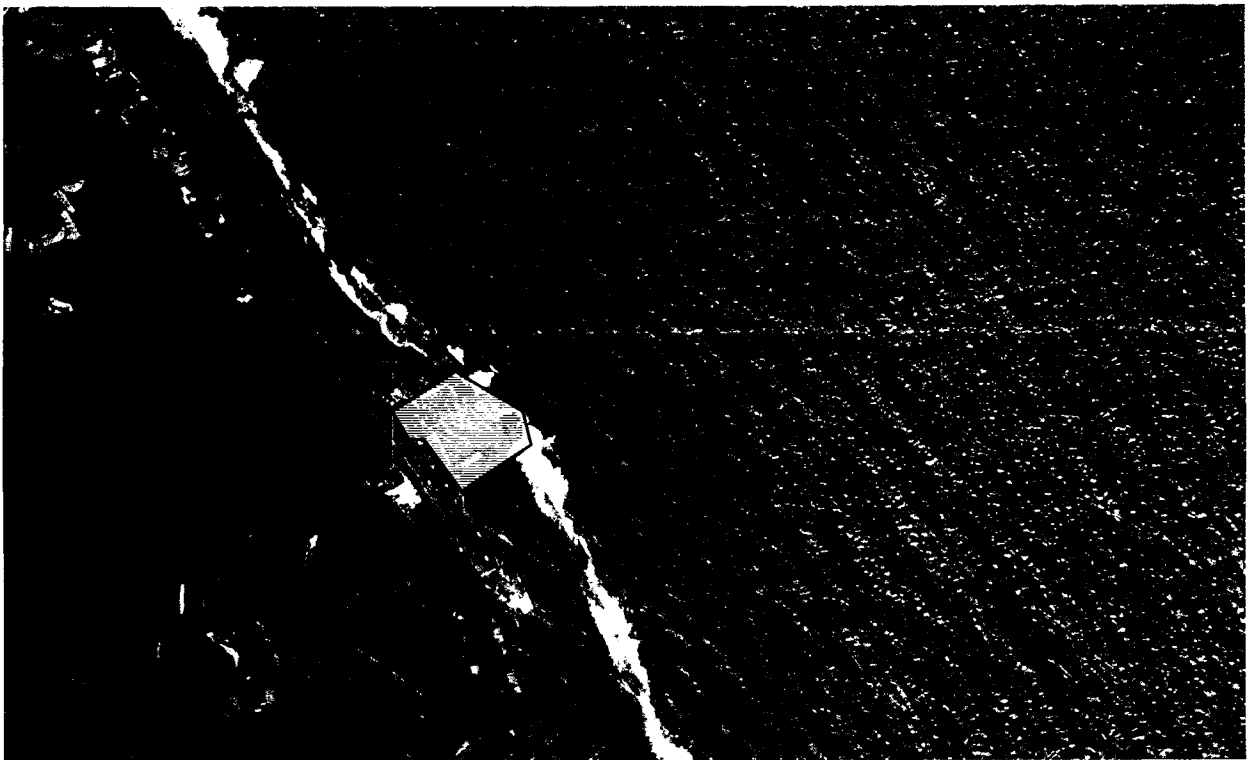


圖 7、已廢止永興漁港航空照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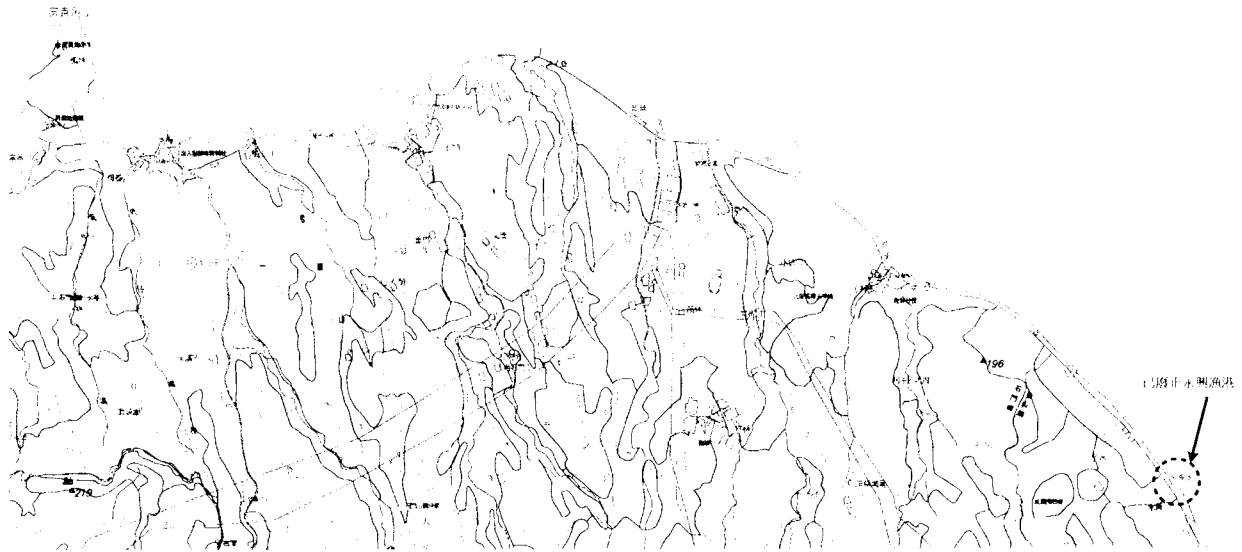


圖 8、已廢止永興漁港經建版地圖(97232NW)



圖 9、已廢止永興漁港空拍圖

(四) 貢寮區和美漁港：

和美漁港位於新北市貢寮區，緊鄰金沙灣海灘及臺 2 號公路旁海側淺石灘，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現有防坡堤、曳船道及漁港碼頭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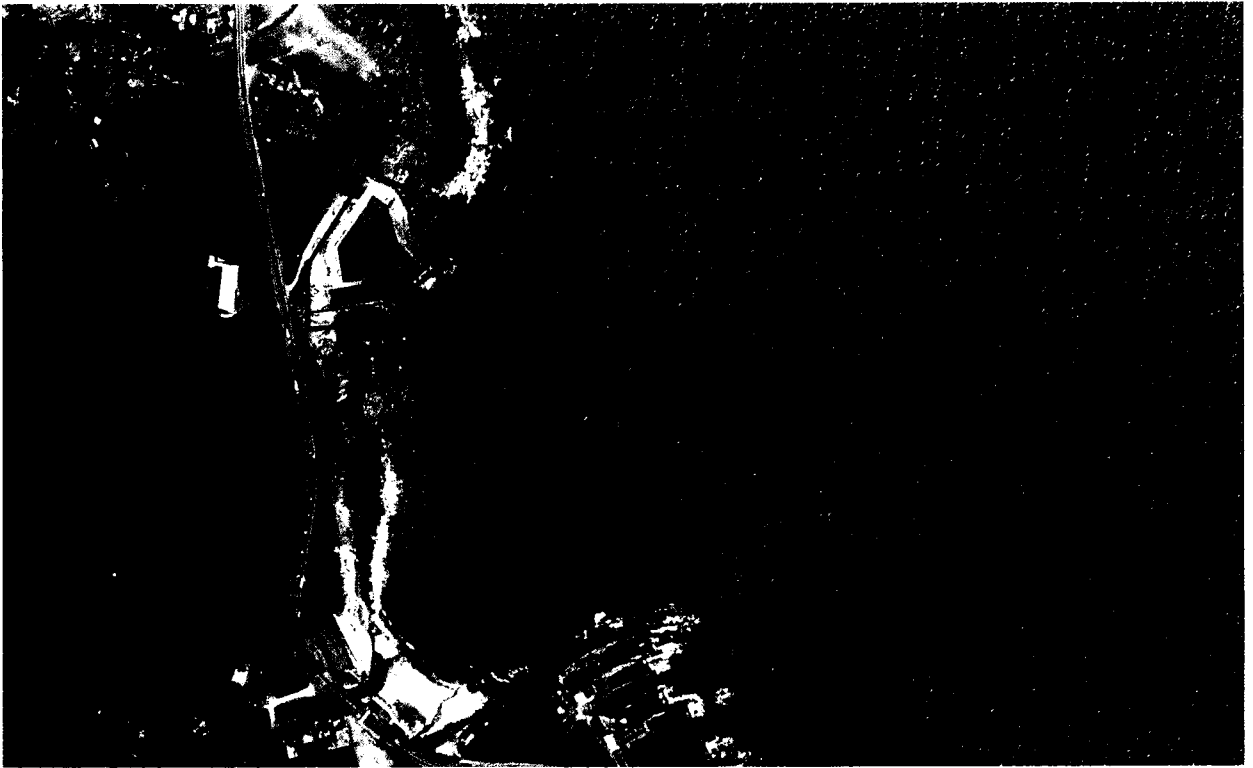


圖 10、和美漁港航空照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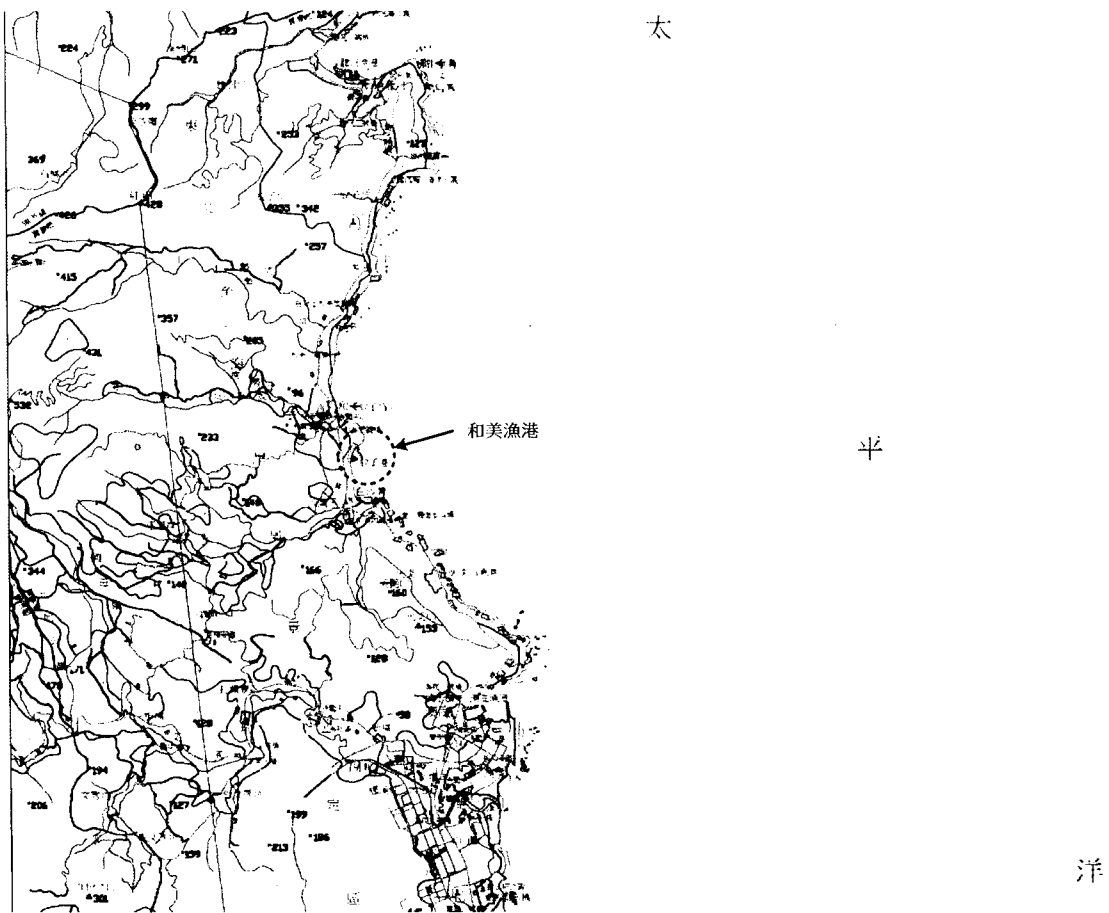


圖 11、和美漁港經建版地圖(97232SE)



圖 12、和美漁港空拍圖

## 二、現況環境概述：(說明鄰近重要景點及社經環境說明)

臺灣是個海洋國家漁業興盛，漁業在民國 50~80 年代可以說是臺灣的經濟命脈，民國 67 年前後世界各國相繼宣佈 200 浬經濟海域主張，遠洋漁業所當其衝，臺灣遠洋漁船相繼返回本國漁港作業，遂造成漁港擁塞現象，尤其是到了魚汛、颱風期間，漁船紛紛返港造成擁塞，爰此，政府於民國 67 至 85 年共推行兩期之「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有計畫的進行漁港建設，使漁港數量增加，漁港設施普獲改善。

鑒於漁業整體環境變遷，漁業作業人員老化，傳統漁業發展與成長日益受限，再加上政府收購漁船筏及漁船汰建政策的執行，臺灣地區漁船筏數量有逐年減少趨勢，部分漁港利用率顯得相對偏低，爰本府除規劃漁港朝向多元化使用外，另將部分已無漁船設籍或未符漁港功能之漁港予以廢止並拆除，以提供民眾親水樂活的環境與空間。

### (一) 石門區老梅漁港：

老梅漁港位於石門區老梅綠石槽旁，鄰近風景區包括老梅綠石槽(石槽海岸公園)、風稜石、風箏公園、富貴角公園暨觀光步道、老梅溪冷泉、白沙灣、麟山鼻遊憩區、石門婚紗廣場、石門洞、十八王公廟、青山瀑布等。

老梅綠石槽在地形上屬於大屯山火山噴發後的礁岩地質遺跡，在生態上，因礁岩滋生「石蓴」、「裂片石蓴」和「扁石髮」等綠色的海藻，石槽就長滿了一大片綠色的海藻，也形成「綠石槽」海岸景觀。目前雖有3艘牽罟漁船設籍於此，後續如要舉辦牽罟漁業活動，仍可於該漁港現址旁風箏公園沙灘來進行。

為維護該地形環境與生態景觀，規劃將該港予以廢止，同時將漁港設施之斜坡道予以拆除，以恢復原自然海岸景觀。因土地屬於未登錄地，且該海岸區域為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後續於拆除漁港設施後，海岸區域將交由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處進行管理。

### (二) 金山區中角漁港：

中角漁港位於沙珠灣海灘旁，鄰近風景區包括沙珠灣海岸遊憩區、朱銘美術館、法鼓山園區、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獅頭山公園、燭臺嶼、磺港溫泉、金山老街金山魚路古道、鄧麗君紀念公園、員潭溪景觀步道等。

中角漁港民國66年興建迄今，現已無漁船設籍，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8日院臺建揆字第1020002682號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針對漁港部分，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應予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爰此，為維護該地形環境與生態景觀，規劃將該港予以廢止，同時將漁港設施之防坡堤及碼頭予以拆除，同時將消波塊移除，以恢復原自然海岸景觀。因土地屬於未登錄地，且該海岸區域為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後續於拆除漁港設施後，海岸區域將交由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處進行管理。

### (三) 金山區已廢止永興漁港：

已廢止永興漁港位於跳石海岸旁，鄰近風景區包括沙珠灣海岸遊憩區、朱銘美術館、法鼓山園區、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獅頭山公園、燭臺嶼、磺港溫泉、金山老街金山魚路古道、鄧麗君紀念公園、員潭溪景觀

步道等。

永興漁港已於 94 年 11 月公告廢止，目前已無漁船筏設籍與泊靠，惟現址仍有防波堤、碼頭及消波塊等人工構造物，爰目前規劃將該等人工構造物予以拆除，同時將消波塊移除，以恢復原自然海岸景觀，並維護該地形環境與生態景觀。另因土地屬於未登錄地，且該海岸區域為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後續於拆除漁港設施後，海岸區域將交由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處進行管理。

#### (四) 貢寮區和美漁港：

和美漁港位於金沙灣海灘旁，鄰近風景區包括金沙灣海濱公園、龍洞遊艇港、金沙灣海濱公園、鹽寮海濱公園、鼻頭角風景區及福隆海水浴場等。

和美漁港漁民國 54 年興建迄今，目前有 3 艘漁船設籍，該漁港緊鄰金沙灣海濱公園旁，就地質特殊性而言，金沙灣的沙子主要為石英砂、砂岩、火成岩細粒、生物貝殼與造礁珊瑚碎粒等等，其中擁有珍貴貝殼砂的沙灘特色，更是東北角海岸難得一見。

爰此，為維護該地形環境與生態景觀，規劃進行漁港設施拆除回復海岸風貌工程水工模型試驗、漂砂試驗及環境評估，因該港港漁港設施拆除後對鄰近環境影響頗大，希藉由相關模擬審慎評估後，如對於鄰近環境及金沙灣沙灘維護有正面效益，再研擬可行的工法，同時做為後續是否公告廢止之依據。

後續該港如規劃予以廢止，預計將防波堤、曳船道及碼頭等漁港設施予以拆除，同時將消波塊移除，以恢復原自然海岸景觀。該港土地範圍分屬未登錄地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惟該海岸區域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後續於拆除漁港設施後，海岸區域交將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處進行管理。

###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本計畫無土地取得之需要，目前已針對預定辦理工作計畫內容及工

作項目先予進行初步規劃，相關漁港之廢止與相關設施之拆除，將以融入當地自然景觀進行考量，以回復海岸景觀，同時提供民眾良好親水空間，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讓海岸能永續發展。

後續將就擬提報案件召開工作說明會，向有關單位、區公所等，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提案內容，整合收集各單位意見，建立共識後納入工程工作計畫書。

#### 四、工程概要：

##### (一) 工程計畫願景

鑒於本市部分漁港已逐漸失去漁作功能，爰本計畫規劃辦理和美漁港恢復海岸景觀海岸侵淤之評估，做為後續是否廢止並回復自然海岸之依據，同時將石門區老梅漁港、金山區中角漁港予以廢止，併同已廢止之金山區永興漁港，規劃予以拆除漁港相關設施及消波塊移除，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景觀，提供民眾良好親水樂活空間，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讓海岸能永續發展。

本計畫之推動符合現行「海岸法」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藉以檢討海岸使用，並符合海岸生態自然保育之民意趨勢；釋出漁業使用之漁港相關設施拆除，可提升公共安全，降低漁港損壞設施可能導致公安問題；讓有限的漁港建設經費可以有效集中運用，減少不必要的支出；相關漁港清潔及維護費用亦可撙節；本計畫規劃之漁港，多位於珍貴地質環境區域，廢止進行拆除後，對該區域環境之保護及永續發展多有助益；而且目前該等漁港之廢止與釋出，亦獲得當地漁會之支持。

綜上，為維護本市北海岸及東北角海岸之特殊珍貴地質環境，以及回復該等海岸線自然風貌景觀，擬規劃於108年完成相關漁港設施拆除，朝生態復育恢復海岸線自然樣態，以作為本市對於海洋環境保育及提供親水樂活的友善空間，作出的最具體回應與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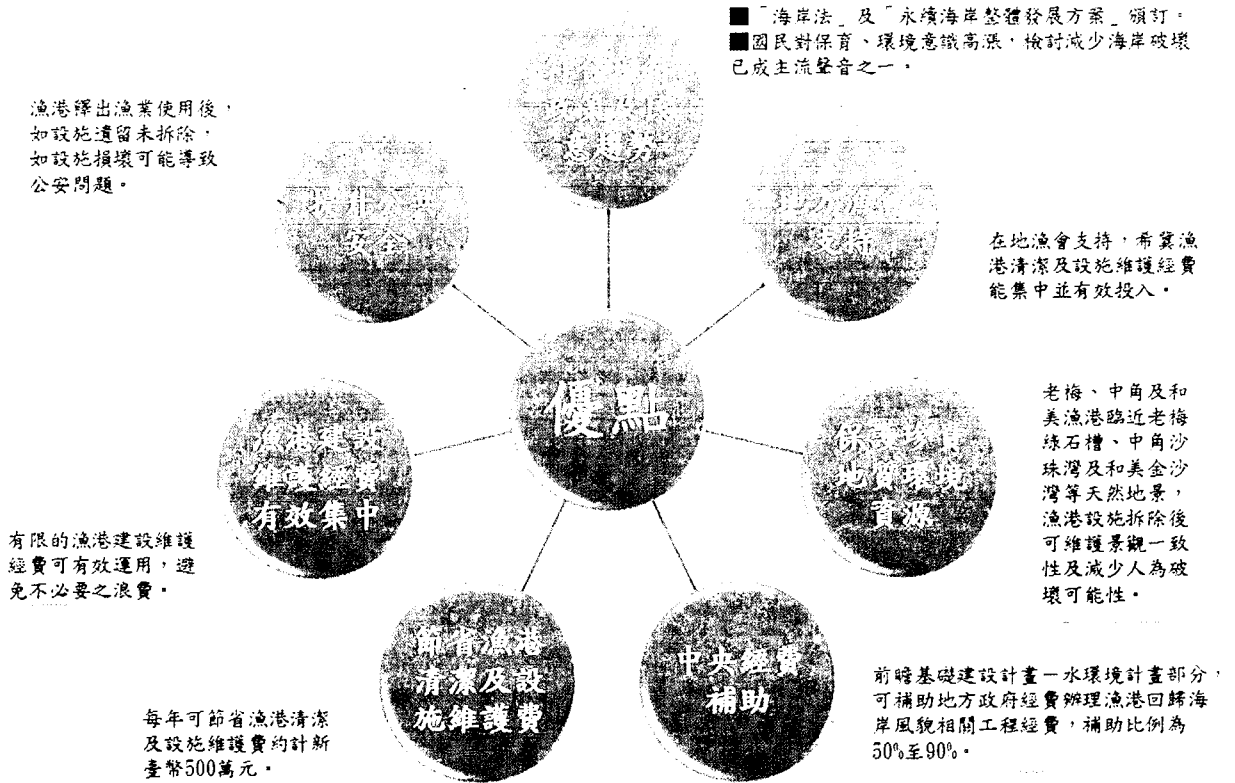


圖 13、計畫願景與優點

## (二) 規劃構想圖

### 1、石門區老梅漁港：

評估當地環境及海岸自然特性，研擬可行的工法，規劃拆除既有斜坡道水泥設施，採用覆沙土方式，回復當地自然環境，進一步提升綠石槽景觀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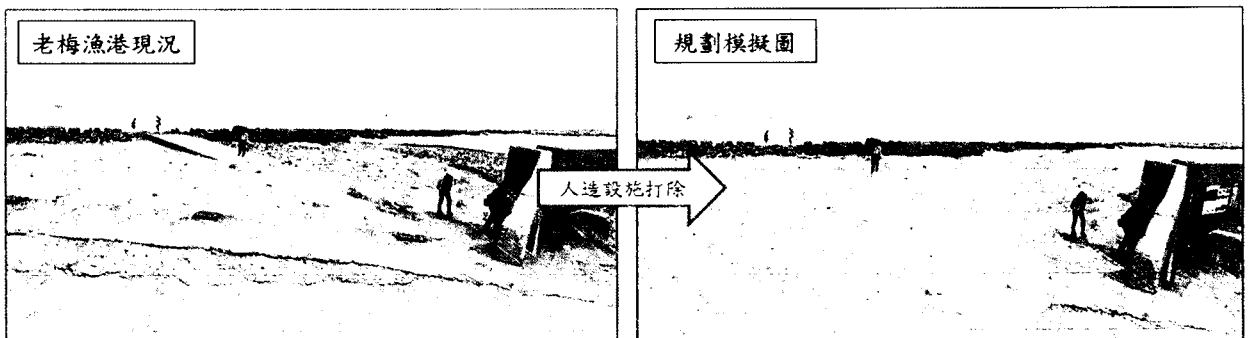


圖 14、石門區老梅漁港規劃回復海岸構想圖

### 2、金山區中角漁港：

評估當地環境及海岸自然特性，研擬可行的工法，規劃拆除既有碼頭設施，採用塊石及在地卵礫石整平處理方式，增加粗造度以提升消浪功能，在維持既有消浪能力下，進一步提升景觀一致性；另消波塊調移至其他有需要的漁港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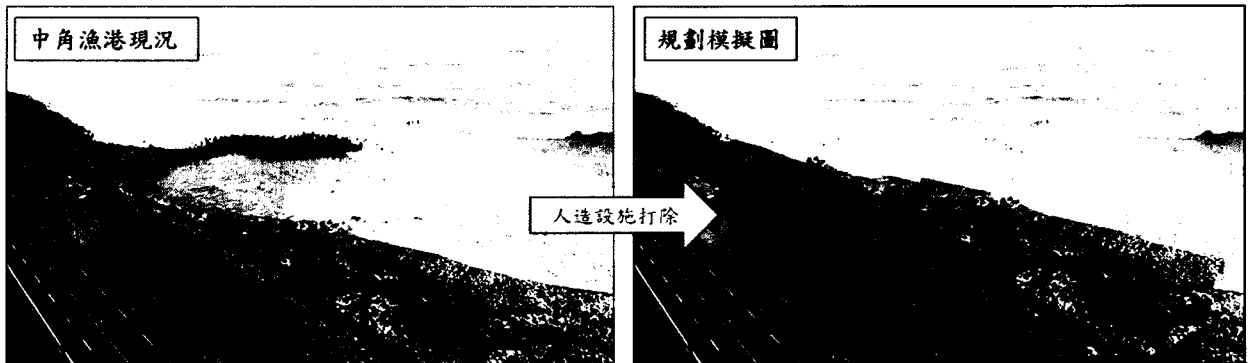


圖 15、金山區中角漁港規劃回復海岸構想圖

### 3、已廢止金山區永興漁港：

評估當地環境及海岸自然特性，研擬可行的工法，規劃拆除既有碼頭設施，採用塊石及在地卵礫石整平處理方式，增加粗造度以提升消浪功能，在維持既有消浪能力下，進一步提升景觀一致性；另消波塊調移至其他有需要的漁港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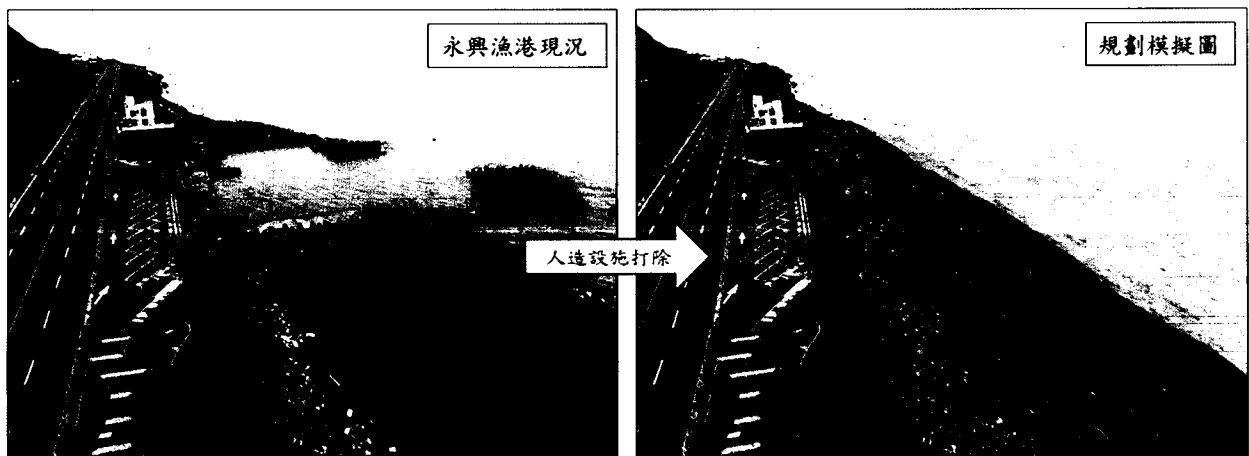


圖 16、已廢止金山區永興漁港規劃回復海岸構想圖

### 4、貢寮區和美漁港：

因該港漁港設施拆除後對環境影響較大，先審慎評估對於鄰近



環境及金沙灣沙灘維護有正面效益，再行依據當地環境及海岸自然特性，研擬可行的工法，在維持既有消浪能力下，進一步提升海岸景觀自然度，提升海堤環境復育功能；另消波塊調移至其他有需要的漁港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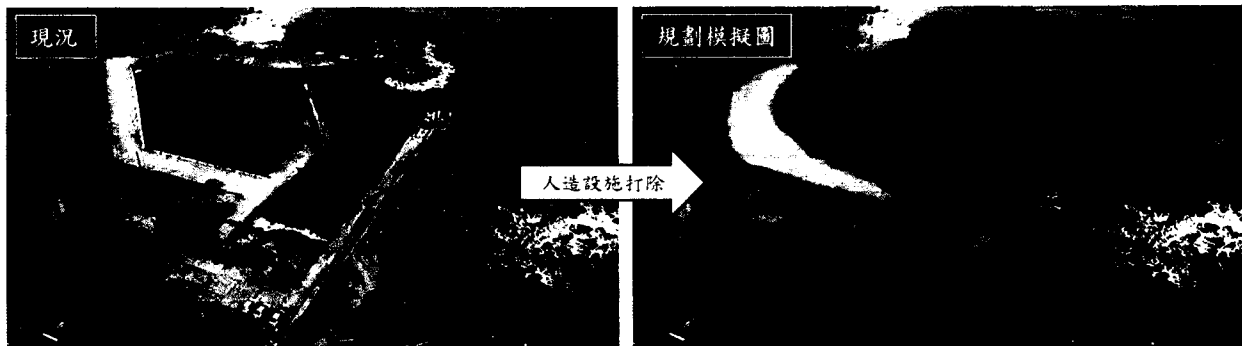


圖 17、貢寮區和美漁港規劃回復海岸構想圖

### (三) 分項工程項目

- 1、老梅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拆除既有斜坡道水泥設施，採用覆沙土方式，回復當地自然環境。
- 2、中角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拆除既有碼頭設施，採用塊石及在地卵礫石整平處理方式，增加粗造度以提升消浪功能。
- 3、已廢止永興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拆除既有碼頭設施，採用塊石及在地卵礫石整平處理方式，增加粗造度以提升消浪功能。
- 4、和美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評估：辦理漁港設施拆除回復海岸風貌工程水工模型試驗、漂砂試驗及環境評估等工作，做為後續回復海岸自然風貌工程之依據。
- 5、和美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拆除既有碼頭設施，採用回復當地自然環境景觀方式之工法執行改善工作、以提升景觀一致性。

表 1、新北市政府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分項工程明細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主要工程項目	對應部會
新北市政府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	1	老梅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拆除既有碼頭設施、回復海岸景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中角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拆除既有碼頭設施、回復海岸景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已廢止永興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拆除既有碼頭設施、回復海岸景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和美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評估	水工模型試驗、漂砂試驗及環境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和美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拆除既有碼頭設施、回復海岸景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五、計畫經費：

###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工程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5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2,450 萬元、地方分擔款：1,050 萬元)。

### (二) 分項工程經費：

本計畫經費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所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訂本，相關計畫經費由中央公務預算經費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由特別預算支應，後續另循預算程序辦理，地方編列分擔款。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比例參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基準，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編列計畫之相對比率之經費執行計畫(如表 2)。

表 2、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表

級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經費最高補助比率(%)
1 級	臺北市	-
2 級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70
3 級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金門縣	78
4 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82
5 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0

依據上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表」，本府係屬分級基準之 2 級機關，依據該補助基準比率 70%，由本府自籌 30% 編列地方分擔款項新臺幣 1,050 萬元辦理本案計畫，相關計畫分項工程經費明細如表 3。

表 3、新北市政府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分項工程經費明細表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部會	經費(千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小計	後續年度		總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1	老梅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行政院農委會	280	120	-	-	400	-	-	280	120
2	中角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行政院農委會	2,520	1,080	-	-	3,600	-	-	2,520	1,080
3	已廢止永興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行政院農委會	3,500	1,500	-	-	5,000	-	-	3,500	1,500
4	和美漁港	行政	7,000	3,000	-	-	10,000	-	-	7,000	3,000

	水環境營造改善評估	院農委會									
5	和美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行政院農委會	-	-	11,200	4,800	16,000	-	-	11,200	4,800
	小計		13,300	5,700	11,200	4,800	35,000			24,500	10,500
	總計		19,000		16,000		35,000			24,500	10,500

### (三) 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 1、老梅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主要係辦理既有約 30 米長的斜坡道水泥設施拆除，後續採用覆沙土方式，回復當地自然環境。
- 2、中角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主要係辦理拆除既有防波堤及碼頭約 86 米，消波塊移除約 460 塊，採用塊石及在地卵礫石整平處理方式，增加粗造度以提升消浪功能。
- 3、已廢止永興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主要係辦理拆除既有防波堤、曳船道及碼頭約 200 米，消波塊移除約 640 塊，採用塊石及在地卵礫石整平處理方式，增加粗造度以提升消浪功能。
- 4、和美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評估：辦理漁港水工模型試驗、漂砂試驗及環境評估等工作。
- 5、和美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主要係辦理拆除既有防波堤、曳船道及碼頭約 320 米，消波塊移除約 400 塊，同時採用回復當地自然環境景觀方式之工法執行改善工作，以提升景觀一致性。

### 六、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預計於 106 年 8 月提報計畫，並於 107 年開始辦理相關工程之設計發包、工程發包施作等工作項目，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相關規劃期程如表 4。



## 七、預期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本計畫完成後，將改善並優化水岸環境，保護地景環境產生之遊憩效益，並恢復生物棲息環境之生態環境功能效益等。預計改善海岸環境面積約 3.5 公頃，同時恢復本市石門綠石槽特殊地質與生態景觀，維護金山區跳石海岸至沙珠灣海岸自然景觀，提供民眾親水樂活環境，並改善本市貢寮區金沙灣沙灘海岸環境，讓珍貴貝殼砂的沙灘特色，能在東北角海岸永續保留，以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此外，亦可以減少對該等漁港公共設施維護整建與環境清潔經費之支出，搏節公帑，有效集中建設經費在需要持續漁業作業之漁港建設。

本計畫範圍為除和美漁港部分土地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外，餘工作項目執行範圍均屬未登錄地，爰無辦理土地撥用事項；其中老梅漁港、已廢止永興漁港及中角漁港均位於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後續海岸區域將交由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處進行管理；另和美漁港部分，除將國有土地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外，因該區域位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後續海岸區域可交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處，併同金沙灣濱海公園作整體開發並進行後續維護管理。

附錄 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工作明細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工作明細表

日期：106/08/08

優先 順序	縣市 別	鄉鎮 市區	工程計畫 名稱	分項 工程名稱	主要 工作項目	對應 部會	用地取得情 形： 1.已取得 2.終取得-預 計完成時間： 年/月	預計期程	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總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合計
1	新北市	石門 區、 金山 區、 黃茶 區	新北市政府漁 業水環境營造 改善工程計畫	老梅漁港水環 境營造改善工 程	拆除既有碼 頭設施、回 復海岸景觀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	6個月			0	280	120	400			0			0	280	120	400			
				中角漁港水環 境營造改善工 程	拆除既有碼 頭設施、回 復海岸景觀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	8個月			0	2,520	1,080	3,600			0			0	2,520	1,080	3,600			
				已廢止水興漁 港水環境營造 改善工程	拆除既有碼 頭設施、回 復海岸景觀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	10個月			0	3,500	1,500	5,000			0			0	3,500	1,500	5,000			
				和美漁港水環 境營造改善評 估	水工模型試 驗、漂砂試 驗及環境評 估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	6個月			0	7,000	3,000	10,000			0			0	7,000	3,000	10,000			
				和美漁港水環 境營造改善工 程	拆除既有碼 頭設施、回 復海岸景觀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	12個月			0			0	11,200	4,800	16,000			0			0	11,200	4,800	16,000
合計									0	0	0	13,300	5,700	19,000	11,200	4,800	16,000	0	0	0	0	0	0	24,500	10,500	35,000
總計									0			19,000			16,000			0			0			35,000		

審查核章：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首長：



附錄 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政府 107 年  
度【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自主查  
核表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新北市政府 107 年度【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

### 自主查核表

工程計畫案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1.工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工程計畫案名應確認一致、工程計畫內容應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原則、適用範圍及無用地問題。
2.工程工作計畫書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本工程工作計畫書一律以「A 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工程計畫名稱、申請執行機關、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等附件。
3.計畫位置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說明計畫範圍、計畫實施地點，並以 1/25000 經建版地圖或 1/5000 航空照片圖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
4.現況環境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說明鄰近重要景點及社經環境說明。
5.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請說明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規劃設計進度、用地取得情形、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及相應之環境友善策略、召開地方說明會、工作坊等 NGO 團體、民眾參與情形，及相關資訊公開方式等項目，上開相關詳細資料(如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等)請以附錄檢附。
6.工程計畫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擬達成願景目標。
7.分項工程項目、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具體說明預定執行分項工程項目及內容。
8.計畫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說明計畫經費來源及分項工程經費需求，並述明各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及地方政府分擔款金額。
9.預定計畫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按確實可於預定年度內執行完成原則，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時程，以甘特圖表示。
10.預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請說明本工程計畫及各項工程預期成果，例如：環境改善面積(公頃)、觀光人口數、產業發展…等一般性敘述外，應訂定具體後續維護管理辦理事項。
11.府內審查會議對本計畫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檢附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
12.附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工程計畫提案現況相關佐證說明資料。

檢核人員：

召集人：

附錄 3、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計畫評分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計畫評分表**

工程計畫名稱		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	提報縣市	新北市政府	
內容概述		拆除石門區老梅漁港、金山區中角漁港、已廢止永興漁港及貢寮區和美漁港相關設施及消波塊移除。			
預期效益		回復海岸自然風貌景觀，提供民眾良好親水空間，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讓海岸能永續發展			
所需經費		總經費：35,000 仟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24,500 仟元，地方政府自籌分擔款：10,500 仟元)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因子	佔分	評分	
				地方政府自評	河川局審查會議評分
一	地方政府內部競爭序位分數	(一)為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排序第一者，優先計畫予以評分 30 分，第二者予以評分 20 分，第三者予以評分 10 分。 (二)如本工程計畫之部分分項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者，予以加分 5 分。 (三)本項由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時，依前二項說明逕以填列，惟本評比項目總分最高為 30 分。	30		
二	計畫內容評分	(一)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 (佔 6 分)	地方政府承諾持續負責維護管理，並推動民眾參與及地方認養以永續經營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二)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 (佔 6 分)	未來該區域地方政府已列為如人文、產業、觀光遊憩、環境教育...等相關重點發展規劃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三)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性 (佔 6 分)	工程計畫已納入生態檢核機制且工程內容融入生態復育及棲地營造效益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四)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佔 6 分)	計畫區域屬水質良好(依環保署相關評定標準認定)或已納入本計畫改善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五)民眾認同度 (佔 6 分)	已召開地方說明會或工作坊等，計畫內容獲多數 NGO 團體、民眾認同支持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二	計畫內容 評分 (續上頁)	(六)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情形(佔6分)	工法減少人工鋪面使用，對生態環境友善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他計畫配合情形(佔6分)	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以外之二項主軸配合者，本項評予6分；與一項主軸配合者，本項評予5分；未與其它主軸配合者，評分自4分酌降。	6		
		(八)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佔6分)	目標明確性、工作項目規劃完整性、計畫期程、分期計畫及工程經費合理性、政策配合度完善等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九)水環境改善效益(佔6分)	水質改善效益、整體環境及休閒遊憩空間營造、生態維護及環境教育規劃、水環境改善所佔比例等計畫效益顯著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十)呈現亮點成果時效(佔6分)	2年內即可完成展現成效者，評予6分；3年內完成展現成效者，評予3分；3年內無法完成者，評予1分	6		
		(十一)地方政府整合推動重視度(佔6分)	計畫整合推動機制之召集人係由縣(市)長擔任者，本項評予6分；由副縣(市)長擔任者，本項評予4分；其它人員擔任者，評予1分。	6		
		(十二)地方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3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佔4分)	地方政府自述過去相關計畫之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3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予以評分	4		
合計						
綜合建議：						

評分委員：\_\_\_\_\_

附錄 4、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審查評分結果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審查評分結果表

日期：106/08/08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工程計畫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都會	用地取得情形： 1.已取得 2.待取得 預計完成時間：年/月	預計期程	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審查結果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總計			審查意見	優先順序 (1~4)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縣府統規		
	石門區	新北市政府 漁業水環境 營造改善工 程計畫	老梅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6個月			0	250	120	400			0			0		0	250	120	400			
	金山區		中角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8個月			0	2,520	1,050	3,600			0			0		0	2,520	1,050	3,600			
	金山區		已廢止永興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0個月			0	3,500	1,500	5,000			0			0		0	3,500	1,500	5,000			
	貢寮區		和美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6個月			0	7,000	3,000	10,000			0			0		0	7,000	3,000	10,000			
	貢寮區		和美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2個月			0		0	11,200	4,800	16,000			0		0		0	11,200	4,800	16,000		
小計							0	0	0	18,200	5,700	19,000	11,200	4,800	16,000	0	0	0	0	0	24,500	10,500	35,000			
合計							0			19,000			16,000			0			0			35,000				

審查  
標章

承辦人：

河川局科長：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